

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6 年环卫小微型电动车辆维修与保养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乙方：安阳市龙安区大通汽车维修站

甲、乙双方持河南中诚智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6 日签发的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6 年环卫小微型电动车辆维修与保养服务项目（安文磋商采购-2026-9-1 包）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本项目情况，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金额及期限

1、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6 年环卫小微型电动车辆维修与保养服务项目（1 包），合同金额 45 万元（据实结算），（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折扣率为 85%。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2、本合同期限为壹年，即 2026 年 8 月 20 日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其中前两个月为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如有违反合同行为，将直接取消乙方维修服务资格。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本合同所指服务为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6 年电动环卫作业车辆维修及保养项目-包 1。甲方项目（包 1）所属服务范围（环卫所机关、清扫一队、二队，红庙街国控点，清洁站，运管站）总计 284 辆电动环卫作业车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含车辆，若有新增或调整



按所属区域进行维修，以实际需要维修车辆数为准。

2、维修保养内容：各类电动环卫作业车辆的维修（含电瓶）、保养及技术指导和免费培训工作。维修保养服务原则：保证生产、规范管理、厉行节约。

三、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

1、签订合同后，乙方要提供电机、控制器、刹车片、轮胎等常用配件价格清单和维修工时费报价单（有回收价值的配件需提供以旧换新价格）。

2、维修更换电机、控制器、刹车片、轮胎、刹车线、警示灯、转向灯、不锈钢喷嘴、电瓶等项目，所更换零部件必须是原厂或标准配件，价格不得高于相同品牌的市场价，配件材料的技术参数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应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标准要求。在保质期内因质量问题引发的事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服务，保障单位用车需要。电动车辆保养及维修一般当日完成，如有特殊情况需及时跟甲方汇报协商解决。

4、更换下来的配件，乙方需要登记备案，经甲方核查后，再进行销毁或处理，擅自销毁或处理的，不予结算。

5、维修期限内，乙方应做好各维修车辆的维修记录（维修清单）供甲方查看。

6、维修后的电动车辆，在保修期内如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故障、机械事故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时费、材料损耗等），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如乙方不承担各项费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违约处理。

7、如发现乙方偷工减料或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材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违约处理。

8、经修电动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的电



动车辆不得再计价收费。

9、乙方必须储备相应的库存配件，保证电动车辆配件及时更换，维修及时，不影响生产工作。

10、维修车辆型号不同，但更换的配件相同（除专用配件以外），需按照材料报价明细表的相同配件进行维修更换。

11、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条款履行义务，如果乙方所使用产品未达到要求标准，或者不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条款，甲方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12、由于环卫作业工作特殊，各类电动环卫作业车辆均属于生产作业车辆，维修应迅速及时，乙方需全天 24 小时提供维修服务。

13、遇到突发应急工作及迎检任务时，服从甲方统一安排，全力以赴、积极配合。

四、结算方式

1、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4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50%的款项（本合同预付比例 50%），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未提交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2、乙方凭采购单位及评审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作为申请付款依据；具体付款由乙方开具合规的税务发票，实行分批次据实结算付款。

3、付款程序：每次结算金额=当次车辆维修保养总金额×85%。

五、验收程序和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



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验收后，由甲方验收工作组出具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验收中发现成交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市场监管部门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六、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 (4) 对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必须在文峰辖区设有维修保养门店。
- (2)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 (3)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4) 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



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5)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6)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安阳市文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2、因国家政策改变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4、因国家政策改变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5、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行服务的，应赔偿甲方合同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

6、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清剩余款项的，应按未付清款项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文峰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持壹份。



甲方：(盖章) 安阳市文峰区
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安阳市平原路 21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国政

电 话：0372-296308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安阳文峰
中路支行
信用代码 12410502417395087Q
银行账号：258553718490

乙方：(盖章) 安阳市龙安区大通
汽车维修站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东风
乡安阳市龙安区文昌大道与
烟厂路交叉白路南 1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国政

电 话：1599360228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安阳彰德支行
信用代码：92410506MA44UWYG6Y
银行账号：16362301040005161

签订地点：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

附 1：电动环卫作业车辆维修常用配件、材料、工时费清单明细。

(未提供的配件、材料报价，根据市场行情确定且单价不得高于市场
同类商品销售价格。)

